

2010年 DSM ENGINEERING PLASTICS (台灣分公司)一般採購條件

本「一般採購條件」適用並形成所有提案、報價以及「採購單」不可分割的部分。「客戶」明確表示拒絕適用「供應商」約定的任何其他一般性條款及條件。

1. 定義

本文件中所謂的「協議」，代表：如第二條所述形成具約束力的合約；實體之「關係企業」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為實體所控制或與實體共同控制的公司、合資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控制」是指實體經持有表決權股份或其他方式，具有直接或間接指導或影響另一實體的管理或決策方向的權力。「客戶」是指 Tai-Young Nylon Co. Ltd.(太洋尼龍股份有限公司)及/或 DSM Engineering Plastics Taiwan Co. Ltd.(帝斯曼工程塑膠有限公司)，或任何簽具採購單或提案之「關係企業」；「商品」是指「採購單」上指定待供應之產品、材料、溶液、器材、設計、軟體、租賃物、儲存貨品及所有的相關文件。「採購單」是指由「客戶」所簽具的訂單，包括所有相關文件。「服務」是指「採購單」上指定待提供的服務及/或所有相關交付項目。「供應商」是指與「客戶」達成協議的每一個人或實體。

2. 接受

本「一般採購條件」連同「客戶」所簽具的相關「採購單」為「供應商」提供客戶服務及/或交付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且「供應商」接受其對買賣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具約束力協議)。「供應商」所做的任何更改，除非經「客戶」書面同意，否則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供應商」無條件接受「供應商」執行「採購單」之任何部分。

3. 商業條件

3.1 「供應商」應依據協議中所述的價格交付「商品」及/或執行「服務」。除非另行進行明確的相反表述，其價格為(i)固定，(ii)不含增值稅(ii)但含所有其他稅費、關稅、稅賦、費用(包括執照費用)、支出及所有費用。

3.2 除非另行明確約定，「客戶」應自發票收訖日當月月底起的九十天內，透過銀行轉帳以針對交付的「商品」及/或「服務」，支付「供應商」開立的發票金額，其條件及限制是該發票正確且沒有爭議。

3.3 「客戶」可授權其任何其他關係企業履行「客戶」到期的款項。此支付行為將免除「客戶」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如對發票有任何爭議，「供應商」無延遲履行其義務的權利。「客戶」有權針對「供應商」或其關係企業對「客戶」的欠款，調整支付「供應商」或其任何關係企業的款項。

3.4 當提供的服務以償付為基礎時，「供應商」應保留所有成本、費用及工作時數的紀錄並據以讓「客戶」取得這些資料。

4. 遵守

4.1 「供應商」應遵守與執行「協議」有關，所有適用的國家(國際)的法律、規定和條款、標準和法令，包括國際貿易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和條款，例如禁運、進出口控制及制裁名單。

4.2 「供應商」應明確擔保其「商品」及提供的「服務」，具良好且可轉讓的產權，其中包括授予「客戶」智慧財產權的權利。「供應商」保留其在原始國、轉運國及目的國執行責任義務時，所需的任何以及所有執照、許可、終端使用者聲明以及任何其他文件的權利，並立即通知「客戶」任何的相關法律限制。

5. 時間

「供應商」應擔保在不延誤或干擾的情況下，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應針對可預期的延誤，立刻通知「客戶」。

6. 「商品」的交付、保固及接受

6.1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商品應根據 Incoterm DDP 國際貿易法規，於進口地交付「客戶」。

6.2 在交付時須有充足且適當的包裝。價格昂貴及可重複使用的包裝材料應由「供應商」回收。為了「商品」安全及適當運送、使用、處置、處理及儲存，「供應商」應及時提供「客戶」「商品」所有的執照、文件、資訊、規格和說明(副本)，並免費提供分析/合規的所有證明。如適用，儲存的「客戶」商品將以原始數量、狀態及條件重新交付。

6.3 「供應商」應擔保「商品」功能正常並符合規格和規定、未曾使用、材質及製作皆完好無暇、沒有所有任何瑕疵且沒有任何所有的留置或抵押權並適合於預期目的的使用。這些保證不應排除「客戶」可能擁有或取得的保證及/或權利，且應延伸至「客戶」及其客戶。

6.4 對於「商品」的特別使用或處置方式，「供應商」應適當並及時指示「客戶」。

6.5 「供應商」應於「商品」接受日或第一次使用日起的兩年內(以日期在後者為準)及時修復或更換任何所有「商品」。修復或更換的「商品」或零件，自修復或更換日起有兩年保固。如經請求，「供應商」應儘可能讓使用者免費使用這些「商品」，直到「供應商」更換為止。「商品」損壞時應就該期間予以延長其保固期限。

6.6 任何因「供應商」的風險與理由而(i)未依約定時間送達、(ii)未依約定的數目及/或數量交付、(iii)以不適當或破損的包裝交付或(iv)交付其他瑕疵之「商品」時，「客戶」有權拒絕接受，且不影響其因「供應商」未依規定而使其蒙受損失與損壞求償的權利。

6.7 「供應商」不得因商品檢驗、測試、接受或付款等理由，豁免其責任與保固。

7. 「服務」的表現與接受

7.1 「供應商」應就「服務」的品質與結果提供保固。「供應商」應依「協議」內的規定與規格、依照適當的技術與保護、使用合適及維護良好的材料並僱用合格員工執行其「服務」。

7.2 僅在以書面確認時，方構成接受執行的「服務」。

8. 所有權移轉

8.1 如「協議」所述，「商品」及交付「服務」的所有權於交付點執行交付時即應移轉至「客戶」。但若「客戶」於交付前便支付款項，則該「商品」的所有權於款項支付時即應移轉至「客戶」。

8.2 依據租賃服務協議，「商品」的所有權及風險仍由「供應商」承擔。

8.3 依據倉儲協議，儲存的客戶「商品」所有權屬「客戶」所有。這些「商品」的風險於供應商接受「商品」時移轉至「供應商」，並於「商品」交付給客戶時結束。

8.4 「供應商」應標示儲存任何用於交付品和完成品的製造及/或生產的原料和半成品。此類商品的風險責任由「供應商」承擔，直到商品被接受為止。

9. 檢查機會

9.1 「供應商」應確保「客戶」或其代理人有機會檢查「商品」、「商品」製造過程及/或「服務」或其中任一部份任何可能執行的地點。

9.2 「供應商」應持續努力控制並測試「商品」及「服務」的品質以及製造、儲存和交付的操作。「供應商」應確保「客戶」或其代理人有機會隨時參與「商品」測試及/或檢查。

9.3 檢查及/或測試的進行並不能豁免「供應商」於本「協議」下應負的責任或義務。

10. 控制變化

為更改及/或改善「商品」及/或「服務」(其中包括(商業)程序、(原)材料(包括供應源)及/或任何所有的更改)成效所執行的任何所有措施，都必須事先取得「客戶」書面同意方能進行。「供應商」應就該項改變內容事先通知「客戶」，並讓「客戶」可控制及測試該「商品」。

11. 歐盟和非歐盟化學管制條例

「供應商」依據「採購單」供應歐盟境內化學品或進口化學品至歐盟境內時，應確認充分瞭解歐盟第1907/2006條對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REACH」)的規定。針對屬於REACH範圍的任何「商品」或其任何物質，「供應商」應確

認並提出該「商品」或其任何物質完全符合REACH的規定。「供應商」將提供「客戶」(預)註冊號碼。針對屬於其他化學品控制規定的任何「商品」或其任何物質，「供應商」應確認並提出該「商品」或其任何物質完全符合這些規定。

12. 永續發展、SHE 和安全

12.1 在建立永續發展價值時，DSM「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決議的 3P (People, Planet, Profit - 人、地球、利潤) 價值為不可或缺的一環。可於以下「客戶」網站上查詢此「供應商」同意遵守的行為準則：http://www.dsm.com/en_US/downloads/sustainability/supplier_code_sustainability.pdf，或者可請求寄送。

12.2 依據所有適用的安全、健康及環保指示作業、避免土地及地下水污染、限制「客戶」端的空氣及噪音污染、遵守網站與網站間存取規定以及「客戶」(網路)安全法規，「供應商」應予遵守並據以行事。「供應商」必須安排適當及安全的運輸和設備，以及技術合格、具備客戶當地語言及/或英文口語能力並具備安全、健康及環保意識的人員。「客戶」可審核本協議中該部份的條款。「供應商」應就安全、健康、環境與安全方面產生的異常現象提出報告。如發生意外事件，「供應商」應在「客戶」的監督下立即採取所有的措施，清除、隔離或預防該意外所造成的污染。

13. 賠償、責任和不可抗力

13.1 「供應商」應負責並使「客戶」及其董事和員工(「受償方」)免於受害並對「受償方」所遭受或提出因本「協議」造成或與本「協議」相關、「受償方」或任意第三方使用及/或銷售「供應商」商品、「受償方」或任意第三方因「服務」的效能及部署所產生任何所有實際或意外損壞、損失、受傷/死亡以及「受償方」承擔或負責的費用和索賠，除非該損失係由於「客戶」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失所造成。

13.2 「供應商」就與執行本「協議」相關之所有責成稅費及稅賦的正確性和交付的準時性，應負完全責任，並就「受償方」承擔的所有索賠以及與其責任相關的稅費、捐獻和由第三方(包括政府)提出的任何所賠損失，負有賠償的責任。

13.3 根據本「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就任何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利潤損失或其他相關或附帶損失)，不負有責任。

13.4 若任一方無法執行本「協議」，係由於發生任一方能力所無法控制的事件且其危險非合理可預見(「不可抗力」)所導致的延遲、干擾或阻，任一方皆不負有任何責任，惟導致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履行其責任義務。材料、人力或水電供應的延誤事實不得視為「不可抗力」。若「不可抗力」的情況持續超過 30 天以上，「客戶」有權以書面通知(片面)終止或取消本協議。「供應商」無法履行其責任義務期間，「客戶」可向第三方購買類似的商品及/或服務。且應從任何(最低)總量計算排除受影響的數量。

14. 保密

任何所有由「客戶」或代表「客戶」所提供的資訊應予以保密，並僅可由「供應商」根據本「協議」的目的使用。僅允許在狹義的「必須瞭解」的基礎下，披露給其員工或第三方，除非「供應商」依據法院命令或強制責任而必須披露資訊，但「供應商」應就該情況立即通知「客戶」。如有請求，「供應商」應即時將所有資訊返還「客戶」。「供應商」不應留存副本。「供應商」應將本「協議」的存在視為機密。將要求「供應商」或其員工簽署一份保密合約。

15. 所有權和智慧財產權

15.1 任何及所有披露給「供應商」的資訊、財產或材料的所有權仍屬「客戶」所有。「供應商」無權利用或參考「客戶」或其任何關係企業的任何商標、商號名稱、網域名稱、專利、設計、版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除非事先取得「客戶」書面同意。任何授權的使用應嚴格遵守指示並按指定的用途使用。

15.2 「供應商」應保證獨立「商品」及/或「服務」或其組合，不會導致或引起任何侵權或盜用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

15.3 「供應商」僅此以目前及未來轉讓方式轉讓所有智慧財產權、技術知識、版權以及其他明確就「客戶」的目的或經「客戶」指示而由「供應商」或其代理人開發的其他權利。

15.4 所有明確就「客戶」的目的或經「客戶」指示開發的軟體，其中包括來源碼、副軟體及文件的智慧財產權應歸屬或移轉至「客戶」。其他軟體的智慧財產權應屬「供應商」所有，「供應商」應授予「客戶」不限特定設備或地點使用的非專用、不可轉讓、不可撤銷且免稅的許可證。「客戶」可提供子許可證給所屬的其他「關係企業」。

16. 保險

「供應商」應採取並維護保險單，以保障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的風險。「客戶」如有要求，「供應商」將提供保險單據證明「供應商」投保範圍，內容如有變更時應通知「客戶」。

17. 終止和暫停

「客戶」有權暫時全部或部分停止執行其責任或立即終止本「協議」，且於以下情況下不會損害其索賠損壞的權利且毋須提供「供應商」任何補償或賠償：(i)「供應商」已宣告破產、處於清算狀態、已停止或暫停全部或部分業務、依據法院命令或法律防範結算計畫(ii)有不符進出口、化學品管制條例或安全、健康、環保及安全規定的情事(iii)有根據第十條未經同意的變更情事。終止協議後，「客戶」應在扣抵「供應商」還款後，退還收到全部或部分「商品」及/或「服務」，並將所有權再轉讓回「供應商」。

18. 雜項

18.1 若此「一般採購條件」的任何條款必須或變成失效或無效時，其他條款將不因此而受到影響。雙方同意以類似重要的條款取代原來失效或無效的條款，並應儘可能接近原條款的意圖。

18.2 任一方無法要求對方嚴格執行以下任何之義務時，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之後執行任何義務的權利，任一方對任何違約行為的豁免亦不得視為對任何先前或之後違約行為的豁免。除非特定、不可撤銷並以書面形式為之，否則該項豁免不具任何效力。

18.3 「供應商」在沒有取得「客戶」書面同意時，不應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協議」。該項同意行為無法豁免「供應商」本「協議」所述的任何責任，且應具以遵守。「客戶」在及時通知「供應商」的情況下，有權將本「協議」或任何部分轉讓給其「關係企業」。

18.4 本「協議」中內容不得視為構成任何一方為對方的代理人，或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合資企業或雙方僱用關係。

18.5 本「協議」應僅受「客戶」公司成立地的法律管轄，除非其內容與法律原則衝突。不適用 1980 年四月 11 日於維也納締結的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運入或運出倉庫可能為「服務」部份的「商品」，受管理運輸方式條約管轄。

18.6 雙方同意，任何可能由任一方興起的訴訟、作為或起訴案件應於「客戶」公司成立地的主管法院前提出，且不影響「客戶」向具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相關案件的權利，若此條文並未納入此「一般採購條件」中，且雙方同意這些法院的管轄權且放棄其現在或之後可能對這些訴訟、作為或起訴案件地點的反對。對於懸宕的爭議，任一方得免除本「協議」中所述的責任，除非該責任直接受此爭議所影響。

18.7 本「協議」的到期、終止或取消不應影響任何權利或義務，其明確為或本質上為到期、終止或取消時仍然有效，包括但不限於聲明、保固、保密責任、智慧財產權和累算權利。

以上條件為 2010 年 DSM ENGINEERING PLASTICS(台灣公司)採購條件。